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作为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昊华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湖南昊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湖南昊华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。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,500,000 股，定向发行价格为 4.5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,925,000.00 元。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湖南昊华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850 号），确认湖南昊华定向发行不超过 350 万股新股。

2023 年 5 月 5 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L10247 号），审验确认湖南昊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5,925,000.00 元已全部到位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与资金存放银行、主办券商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行	4305 0162 7236 0000 1140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本报告期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5,925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3,348.67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5,928,348.67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5,928,348.67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15,927,863.67
手续费支出	485.00
四、期末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行、国泰君安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。

四、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3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/ 5 日

